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 聞明二二八



##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農場登記規則

### 公牘

民政：為准內政部電為鄉鎮保甲長等官員違法處分

辦法轉行邊照等由電仰悉照由

為電知本省查緝烟毒特別獎金發給辦法於十月一日起

廢止鹽稅畧由

### 會議錄

派任免 調遷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人事

建設：為准農林部函送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及附表等件轉行

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 例文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會議紀錄

# 中央法規

## 中央法規

###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同時送第一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局，以歲入概算「份送財政部」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二預備金

四、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機關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及中央設計局

五、主計處收到歲出歲入概算應分類會查分別約集各主管機關說明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派員指導行政院立法院及中央設計局財政部審計部派代表參加

六、主計處參照前項審查意見彙整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至國防最高委員會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送計劃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總預算案以前先送參政會審議並附送計劃案

七、立法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並請擇

民政府公佈施行規

算

八、各項歲入應依照歲計分財政牧政等，逐所列各科目移實編列。

十五、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暫按現行標準核列將來如有調整再行彙案追加。

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多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預算。

十六、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機關主管機關供應者其所需數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格核計編列預算。

九、各機關主管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證編列。

十七、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

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

十、徵買征借及接收敵偽物資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十八、經濟建設事業之達成率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額充

取其成就之資金應由銀行貸給不得於總預算內單列支用。

十九、農場登記規則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及其增加部分伸算

合計之數為準。

十三、各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

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者

應予刪除。

十四、各機關預算內需要外匯部份應詳細註明並按牌價計

據國庫部公報 第一〇三二期

法規

三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一、個別農場

農場登記規則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部分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適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

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二、合作農場

三、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新嘉坡農業主管機關開行之在縣（市）

夫專設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

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租

放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并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二、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

集約經營應籌足百分之四十以上租放經營應

籌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

或具有相當資歷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

驗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

呈驗證明文件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合作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七人以上具確  
係自為耕作

二、各場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  
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事  
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材等為原則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  
外餘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各場員得確

有別消費之自由

第六條 聲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在十五人以上具確  
係自為耕作

二、集體耕作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三百市畝以  
上該項土地一經合併不得自由分割

三、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四、農場盈餘除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作

**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併呈核（附件（三）（四））**

**第七條 個別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核（附件）

**一、名稱**

**二、場址**

**三、面積**

**四、場地來源及面積**

**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

**副業應併列入）**

**六、固定資產總值及已**

**有流动資金數額**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住所及音歷**

**八、事務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

**所及音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予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聯合經營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

**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十條 合作社經營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

**列事項內理事會理事會簽名蓋章連同組織章程**

**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等**

**第十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

**第十二條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林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時依照規定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法規**

**五**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二期**

**第十五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林部及各省布予以獎**

助事類法界定之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備

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于農村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存起農業主管機關依次核轉

猿部初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公

附錄二

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農場謹將應行

記項開列於後：私向農場平面圖說，營計數及收支預算等。

件各三份呈請核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

謝  
謂人

卷之三

卷之三

縣政府（縣市）設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一、名稱、二、場址、三、面積、四、場地係自有抑  
租借、五、經營種類、六、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  
流動資金數額、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及資歷、八、事之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  
齡、九、貴住所及資歷附呈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社會局

卷之二

附件

登記證(字第○○號)(本聯填發交場主收執)

(四週框線離紙邊均十五公厘餘聯同此)

(市社會局)

茲據○○農場呈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核尚合准予登記合行填發登記證以憑收執此證

縣(市局)長印

年

月

字第

本聯填發交場主收執

號

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橫寬一六〇公厘餘二聯全)	
地名	面積
經營種類	資本額
經理及場員年資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証號數	

用府政省法務處政府政事廳山林科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期 扶貧

字 第

號 小

○○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單 報 聯 内

省縣市稱積址地名面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

經理及場員年資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証號數

本邊共訂綫三〇公頃

字 第

號

証字第

號

農場登記証存根

地名稱  
面積地址

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

經理及場員姓名年齡資歷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証號數

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府政縣聯本

央中報關機管省油聯本

附件(三)

○○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農場登記規則規定設立○○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并檢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各三份呈請

鑑核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并轉報農林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縣市專設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市

（社會局）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名稱	
地址	
業務區域	
場地來源及面積	
重要設備	
資金來源及數額	
純益分配要點	

西蜀公報 第一〇三期

卷之三

一

附呈送組織章、稱場長名冊、職員名冊、菜種圖書及皮草面積圖各一份

○○○命作農場理事會主席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附件四、黃寬一四〇公里縱高四級均二二〇公里

(四週框線離邊均十五公里餘聯同)

卷之三

卷之三

縣政府

合作農場登記証

號

全據○○公作農場呈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給証等情經核尙合准予登記并頒發登記證收執此據

### 證 記 登

中華書局影印

三

11

(局市編)  
標

省  
市  
○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

乙 場 名 地

地址

聯 務 區 域		業 務 區 域	場 地 來 源 及 面 積	重 要 設 備	資 金 來 源 及 數 額	純 益 分 配 要 點	登 記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登 記 號 數	第 番
報	聯	丙	省 市 ( ) 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省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用)						
報	聯	丙	名 称	地 址					
報	聯	丙	場 帶	菜 地					
報	聯	丙	務 區 域	務 區 域					
報	聯	丙	場 地 來 源 及 面 積	場 地 來 源 及 面 積					
報	聯	丙	重 要 設 備	重 要 設 備					
報	聯	丙	資 金 來 源 及 數 額	資 金 來 源 及 數 額					

陝西省農業廳公報 第二〇三期

地政登記處

地籍

一三

地政處存記號
核准登記日期
卷記號數

本邊共留訂繩三天八公頃

證第

號

成 立 登 記 表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記 號 數
該准登記日期	該准登記日期
資金來源及數額	資金來源及數額
純益分配要點	純益分配要點
重要設備	重要設備
場地來源及面積	場地來源及面積
業務區域	業務區域
場名	場名
地址	地址

# 民 政

公  
牘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四自字第一〇五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准內政部電為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違法濫職處分辦法頒仰遵照由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五處字第九七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為電知本省查緝烟毒特別獎金發給辦法於十月一日起廢止頒仰遵照由

各縣市府：准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民字第一三七九號馬信電開：「各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負有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及辦理本鄉鎮保甲自治事項之雙重責任，其於執行委辦事務如有違法濫職情事時，該管縣政府自可予以行政處分，將其撤職，或免職，即其辦理自治事項，如確有違背法令妨礙地方公益時，縣政府自亦應有置於監督地位，予以糾正，或處分廢止，嗣後各區縣市局如查獲重大烟毒案件，酌照本

之權，並得按照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並於

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查并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除分飭各區縣市局照外，合行電仰遵照。祝賀周酉有府民四

自印。

府隨時察核情形，特予獎美，除分行各區縣市局遵照及各協續機關查照外，合函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祝紹周蔣壁巡酉有府民五處印

## 建 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二字第三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為准農林部函送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及附表等件囑轉行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等由，附修正農場登記規則暨附表等件乙份，准此，除分行及通知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附表等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及附件（一）（二）（三）

（四）乙份（見法規欄）

案准

##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 及字號

案

由 決

定

辦

法

漢陰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軍字第十六七號

電齋本縣九月份應報乾品種價格調查月報  
表

准予登記備查

澄城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澄  
民字第十九十七號

電齋縣屬夏賈鄉新住戶籍事候仰祺實履調  
查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分別存轉

郃陽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府  
軍補運字第六四八號

電齋九月份月報等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登記備查

漢陰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府  
民字第二六七號

奉電更造本年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內第八  
表等因遵照更造元該二份

總核尚合准予候彙辦存

臨潼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府民字第五四九七號

電齋本縣本年第三期戶口暫居戶口及遷徙人  
口統計報告表

總核尚無不合准予存候彙辦

## 任 免

本府秘書處秘書主任王廷麗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派代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

派徐志遠代用水利局秘書

## 會 議 錄

## 調 遷

建設廳科員王從琳調任該廳委任秘書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三三期 命議錄

一六

		時 間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馬師鑑 楊爾璞 劉楚材 楊鴻烈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騏方代）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樞（余宗晏代） 採安 局副局長仲魚（王壽如代） 建設廳廳長屈武（徐企聖代） 軍事廳司令部參謀長沈抗（李芬 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社會處處長張國華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衛生處處長張 善鈞（薛健代） 保安處處長戴桂茂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為奉行政院令發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飭知照等因：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西安市政府呈擬具促進空地利用暫行辦法，轉請鑑核各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 核簽意見通過。